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专注与创新，逐渐发展成为集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维保业务等为一体的大型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江阴，公司在全国拥有多个运营、研发基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高铁、城轨地铁）配套使用的通风系统、智能撒砂系统、电缆保护系统、智能障碍物检测系统、车门系统、TPU弹性地板以及贯通道系统等系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著名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公司建有无锡市轨道车辆电磁兼容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自主研发了多个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轨道交通主业，紧紧抓住我国轨道交通运输行业蓬勃发展且面临更新换代这一契机，依托长三角地区雄厚的制造业基础，秉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的理念。精准聚焦产业链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所呈现出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有条不紊地推行相关多元化战略，逐步推进业务、产品

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从而在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塑造核心竞争力，稳固自身行业地位，实现企业的长远、稳健且可持续发展，为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繁荣贡献更为卓越的力量。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将股东的合理回报置于重要的地位，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承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分红，且每年分红率均超 30%，为股东带来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展望未来，公司会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紧密契合行业动态走向、深度参照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并充分考量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等现实状况，全力在股东的短期收益与长期回报之间寻求平衡。持续深入地优化分红决策体系，精心拟定兼具科学性、合理性与稳定性的利润分配策略，坚定不移地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与稳固性，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的满足感与获得感，为投资者创造更为可观的价值与回报。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与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公司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在公司外部，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合作研发机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积极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及整车制造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逐步推进产品升级和业务升级，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先后研发了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单品。公司研制的“轨道车辆智能控制撒砂系统”和“轨道车辆废气排放装置”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优化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在轨道交通相关技术领域深耕细作，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助力公司在行业的创新赛道上稳健疾驰，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市场认同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致力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全方位的了解。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线下调研等丰富多样的形式，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新“国九条”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打造开放、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准，增进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构建起长期稳定、和谐融洽的良性互动关系，携手共创公司与投资者共赢的美好未来。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通过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在公司的运营管理与持续发展进程中，“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且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相关方对自身责任的深刻认知，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诸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与履职能力，有力推动公司在合规

的轨道上稳健运作。同时，注重引导“关键少数”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与法治观念，时刻保持警醒，坚决避免触碰监管底线，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坚守合规底线，毫不松懈。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与各类培训，进一步充实其专业知识储备，全方位提升其规范意识与履职效能。同时，公司将及时捕捉监管政策变动信息，迅速将最新的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处罚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递给董监高，使其能够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持续强化他们的责任意识与履约意识。借助“关键少数”的协同合作与共同努力，全方位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合规的航道上乘风破浪，驶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政策调整、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